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29/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7 April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9 May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YUNG Hoi-yan   | (Oral reply)                  |
| (2)  | Hon Gary FAN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Junius HO   | (Oral reply)                  |
| (4)  | Hon Mrs Regina IP  | (Oral reply)                  |
| (5)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6)  | Hon Frankie YICK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7)  | Hon Vincent CHE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U Hoi-dic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ONG Ting-kw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Hon WU Chi-wai<br/>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
| (20)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 of the Joint Office on handling water seepage complaints

### # (1) 容海恩議員 (口頭答覆)

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成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自2006年成立以來,其跟進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程序、進度和工作成效一直為人詬病,不少滲水個案經過數年時間,還未能得到妥善處理,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均曾發表報告,予以批評並提出改善建議。近年,本人不時接獲新界東居民和區議員的投訴,指滲水辦跟進舉報個案的速度極其緩慢,對居民造成極大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2015年至2018年3月底,每年滲水辦接獲樓宇滲水的舉報個案、屬於處理中、已完成調查、不獲批准調查、已撤回、成功找出源頭和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舉報個案、政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建築物條例》及《水務設施條例》分別向與滲水源頭有關的樓宇業主發出的檢控和被定罪的數字、屋宇署和食環署分別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人員數目、舉報個案平均和最長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 (二) 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對於滲水辦成立以來的表現和成效有何評價,包括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以及局方有否根據衡工量值標準進行評估;如有,具體的衡工量值標準和結果為何;如否,日後會否制訂相關標準;此外,局方將會如何從人手和資源、個案處理程序、權責分工、執法等多方面著手,提升滲水辦的整體工作效率;及
- (三) 據悉,滲水辦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合適的辦公室用地,以設立4個地區聯合辦公室,讓屋宇署和食環署的駐滲水辦人員集中在同一地點工作。該4個地區聯合辦公室的選址、預計啟用日期、派駐人員數目、每年開支,以及預期目標分別為何;另外,食環署將會安排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滲水辦現行的程序指引,並研究設立審裁處處理日後的滲水個案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專責小組的組成和運作,以及設立審裁處處理滲水個案的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等分別為何?

# 初稿

## Bogus marriages between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Mainlanders

# (2)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統計處於今年一月發表專題文章，指香港的離婚數目持續上升，2016年獲頒布離婚令的數目共有17,196宗，約是1991年的三倍。傳媒過去多次報導中港跨境假結婚集團的運作，這些集團除標榜可為客戶取得結婚證以申請單程證，更會提供離婚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可否分別提供最近三年，持單程證來港不足兩年、四年、六年的人士及其配偶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 (二) 入境處有否就上述離婚個案主動展開調查，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如有，可否提供調查的個案數字及成功檢控定罪的數字；及
- (三) 入境處有否計劃與大陸當局商討，在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擔任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共同制訂更嚴格的審批程序以辨識假結婚，並長遠而言取回單程證的入境審批權？

# 初稿

##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motion of “Hong Kong independence”

### # (3) 何君堯議員 (口頭答覆)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連同一干港獨、藏獨、疆獨、蒙獨和台獨人士(“五獨”)出席「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十週年紀念活動」(“五獨論壇”)，並發表了表面上以民主對抗專制的言論，實際其內容是煽動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和分裂祖國的言論，那既非學術亦非言論自由範圍所容許，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和香港法律第二百零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1)(b)、(1)(d)、2(b)及2(d)，此事態已引起社會公憤和特首辦的關注，特首並於上月三十日提出強烈譴責，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戴耀廷在上述煽動性言論，執法機關會否採取執法行動？若然會的，在何時？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戴耀廷所謂學術研究，教育局會否向港大校務委員會或戴耀廷查詢有關之學術研究方案？若有，可有要求他呈交研究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 (a) 何時啓動有關研究？
  - (b) 何時完成研究及提交報告？
  - (c) 所涉及的公帑或經費預算多少？
  - (d) 經費從何而來？
  - (e) 教學與研究的時間分配如何？
  - (f) 涉及研究人員多少？
  - (g) 當中全職和兼職人員比例如何？
  - (h) 當中可有任何學生參與該研究？
  - (i) 學生參與研究工作和學習時間分配如何？
- (三) 教育局可有制定任何指引給予轄下所有教育機構，包括各大專院校，以防止其被利用成為散播任何港獨或煽動學生進行港獨的溫床；就特首在三月卅日譴責戴耀廷的有關聲明後，律政司可有展開相關的法律研究行動，探討可有任何人干犯了任何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第二百零章第九條煽動罪行？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Commercial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4)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2004年初，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部分轄下屋邨商場及停車場證券化，成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領展自上市以來，經常瘋狂加租，變賣資產以把利潤最大化，嚴重影響小商戶的生計及居民的生活質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放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後，領展更變本加厲，多次拆售屋邨商用物業圖利，漠視企業良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有否在2004年與領匯達成的協議中，加入讓領展優先購買其他日後落成之公屋及居屋商場(Right of first refusal)的條款；如有，原因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的第四節第一段，房委會須確保向居民「提供房屋和提供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在房委會將屋邨商場售予領展後，上述條例是否仍然適用；若仍然適用，房委會如何充分履行上述職責，確保轄下屋邨所提供的設施與地契訂明應有的設施相符？

# 初稿

## Prevention of traffic jam along the Lantau Link

# (5)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2018年4月6日，青嶼幹線及汀九橋因強烈季候風實施強風管制措施，封閉中線及限制車速，但有關措施導致往機場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並使葵青、荃灣以至屯門等一帶交通均出現擠塞。事實上，因青嶼幹線強風管制措施而引致交通癱瘓在2017年10月亦曾發生，令市民憂慮青嶼幹線成為新界西交通擠塞的源頭，嚴重影響當區市民生活及經濟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青馬管制區每年實施多少次強風管制措施；當中有多少次釀成交通擠塞；而在作出強風管制措施的同時，管制區、運輸署等部門有何措施作出配合，以疏導交通及通知市民；
- (二) 有鑒於風季即將來臨，當局在處理強風管制措施及避免青嶼幹線出現擠塞上會否盡快作出檢討，以免同類因強風管制導致的大規模交通擠塞可以避免；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青嶼幹線出現大塞車的問題，並就取消收費、改善交通指示及道路設計等方面作出跟進，以減少出現擠塞；同時，當局會否盡快規劃新的幹道連接大嶼山來往市區，長遠減少青嶼幹線的交通樽頸問題及新界西的交通負荷？

# 初稿

## Insurance issues relating to private cars' illegally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rewards

### # (6)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上月，九龍城發生一宗四車相撞的交通意外，導致一死四傷的悲劇，而涉事車輛均告損毀，事後有一間召車平台公司**UBER**聲稱肇事私家車是其所屬車輛，惟有報導指該私家車因涉嫌在沒有有效出租許可證下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意外中的死傷者及其財物損毀是否獲保險公司賠償成疑，事件引起公眾關注道路使用者的保障問題；**UBER**曾公開表示有多達三萬個司機，還沒有計算其他叫車網站及手機叫車平台，保守估計道路上有過萬架從事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司聲稱已與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保險，在港所有車程的乘客及涉及第三者提供額外保障，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億元，但有保險業界人士指保單條款註明若承保車輛是經營違法活動包括非法載客取酬，其保險將會失效，就此，現時涉事的傷亡者包括肇事司機、肇事車輛乘客、的士司機、的士乘客、尾隨車輛及電單車的司機，甚至涉事車輛的保障為何；及
- (二) 有保險業界人士指承保私家車若從事非法載客取酬其保單會失效，對道路使用者及其財物的保障均會受到威脅，當局會否加強向市民宣傳有關乘搭白牌車的禍害、修改法例以加重對非法載客取酬白牌車司機的懲罰、設立舉報非法載客取酬熱線及就加強對非法載客取酬的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有何措施杜絕非法載客取酬活動？



# 初稿

## Problem of football betting among youngsters

# (7) 鄭泳舜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青少年因賭博負債而自殺的事件時有所聞，適逢今年世界盃舉行在即，再度引起社會關注及憂慮青少年沉迷賭波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賽馬會於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的總投注額，包括足球博彩、賽馬博彩及六合彩等各項目的投注額(以表列出)；足球博彩投注額的增長率，及足球博彩投注額佔總投注額的比例，其中網上賭博佔多少比例(以表列出)；
- (二) 過去5年，關於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及所涉投注總額分別為何；有否檢討有關執法行動的成效；
- (三) 近年新開的投注戶口人士中，有多少人數或百分比是21歲以下；多個關注賭博的團體一直要求把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21歲，而現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等鄰近國家及地區均把合法賭博年齡定於21歲，政府有否計劃將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由18歲提高至21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由於馬會加強了其手機程式的功能，網上賭波已成為新趨勢，加上增加新投注玩法引致賭風蔓延，當局會否設立機制加強監管馬會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或網上博彩活動，及審批馬會在足球博彩玩法上的調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平和基金於2003年成立至今，旨在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成效如何；適逢今年世界盃，政府會否針對性舉行遏止賭風蔓延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請提供過去5年坊間不同機構戒賭熱線的求助數字，以及四間為賭博失調者提供服務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接受服務人數(以表列出)；

# 初稿

- (七) 請提供過去5年「平和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包括申請宗數、獲批宗數、獲批資助金額等詳情(以表列出)；及
- (八) 請提供過去5年「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包括申請宗數、獲批宗數、獲批資助金額等詳情(以表列出)？

# 初稿

## Serious industrial accidents involving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project

# (8) 朱凱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年4月4日，運輸及房屋局於回覆本會財務委員會秘書的信函中(立法會ESC109/17-18(01)號文件)，首次書面述及，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傷事故。按照其披露，除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人工島工傷意外而身故的10名工人以外，另有9人於大橋主橋的興建過程中死亡。此9人之身故，不論網絡及本會購置之慧科新聞搜尋引擎均無任何資料。就此，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該9人所牽涉的多宗意外，其實質詳情；

肇事日期	時間	準確地點	身故者姓名	職位	性別及年齡	肇事經過	調查進度	原因	賠償進度	賠償金額

- (二) 運房局之信函只述及工人身故事件，請告知，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中，其餘招致工人嚴重受傷之工傷事故，其整體統計與實質詳情；及
- (三) 2016年10月，珠海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表公告，題為〈關於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工程(I標段)“8.24”坍塌溺水事故調查結論的公告〉(超連結為[http://www.jingzhongjingpg.com/xxgk/tzgg/201610/t20161018\\_16144158.html](http://www.jingzhongjingpg.com/xxgk/tzgg/201610/t20161018_16144158.html))。當中述及一項2016年8月24日的致命意外請告知，此意外是否有別於上述18人喪生之多項意外？無論如何，請分別告知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工程及澳門口岸工程中，招致工人身故及嚴重受傷之工傷事故，其整體統計與實質詳情？

# 初稿

## Talents needed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9)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積極發展創新科技，但除需要培訓及留住本地人才之外，亦需要引入外來科研人才，帶來新知識及新技術，並可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輸入專才政策方面，每年輸入人才的數目為何，請以表列說明；當中有關輸入科研專才的申請和獲批數字，以及佔輸入專才的比例為何；當中有多少人現時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仍在香港居位從事相關專業；
- (二) 未來5年，當局有否預計本港所需科研人才數目為何，並會否檢討目前輸入人才相關政策，及制訂有針對性的政策，以期輸入創科專業人才，配合本港在創新科技的發展所需。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會否就吸引海外科研專才進行研究探討並作出建議，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erritory-wide identity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 (10) 陳恒鑣議員 (書面答覆)

入境事務處將於今年底展開全港市民換證計劃，料涉880萬張證，當中65歲或以上長者佔127萬之多。入境處擬採用「雙軌並行」方式，讓「各年齡組別」帶長者一同換證，另安排人員直接到院舍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等提供換證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入境處網站，老年人、失明人士或體弱人士若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前往登記申領身份證會損害健康，便無須申領或換領新證。請問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申請準則及程序為何？若該些人士在限期前未有領取新證，對他們將構成哪些影響或不便；及
- (二) 鑑於新界偏遠地區(如鄉郊及離島)人口眾多，且交通不利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政府會否考慮加派外展服務的人手，將有關服務擴展至鄉郊及離島區，或於該些地區設置自助登記領取機？

# 初稿

## Introduction of a mandatory cooling-off period to protect consumers

# (11)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對於消費者委員會建議針對包括美容業在內的部分行業設立強制性冷靜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消委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調查中，哪個地區對美容業有同類的立法措施；
- (二) 消委會有否就有關立法措施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為何建議立法；及
- (三) 消委會對行業自行規管的方案作過甚麼詳盡的評估？

# 初稿

## Protection of marine life and wild animals

### # (12)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市民反映，在一些受歡迎的郊野公園中，不少市民在海邊捕捉海參、海膽、蜆類等海洋生物並將其帶走，甚至有旅行團組織挖蜆活動，大量捕捉海洋生物。有意見認為，此類活動會破壞當地的海洋生態，當局應該加強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否法例規管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內，捕捉野生動物及海洋生物的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對上述行為做出規管以保護自然生態；
- (二) 最近三年，是否有因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內捕捉野生動物檢控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當局有無向市民及遊客進行宣傳，加強教育保護自然生態的觀念？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未來當局有何計劃，在不妨礙康樂旅遊活動的前提下，加強保護自然生態？

# 初稿

## Waiting time during medical appointments in public hospitals

### #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反映，指按公立醫院覆診時間到達醫院，惟等候時間起碼需時3至4小時或以上，才可見到醫生。當中有位市民是半身不遂，坐等3小時已令其腰背痛致流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公立醫院安排市民覆診的到診時間，與市民實際見到醫生的時間，時差為多少小時（請按各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分類作表列）；
- (二) 現時各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每小時預約人數為多少（請按各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分類作表列）；
- (三) 就有市民表示到診時間與見醫生時間時差高達3-4小時，原因為何？是否公立醫院專科醫生人手短缺而引致？抑或是醫院高估醫生的診症效率所致；
- (四) 各醫院專科門診，安排每小時的覆診名額，現時是基於甚麼原則作出考量；
- (五) 各公立醫院有否方案解決市民候診時間過表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無，為何不作處理；
- (六) 現今科技發達，如安排上午覆診的人士未能於上午前完成見醫生程序，有無可能院方可通知安排了在下午覆診的市民延遲到達醫院，以減少不必要的候診時間；及
- (七) 另有個案指由於覆診當天抽血後，抽血報告遲遲未送達醫生手上，以致候診時間長至4小時。現各醫院由抽血至出報告的時間，請表列所需時間？



# 初稿

## Withdrawal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benefits by scheme members

#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數據，自2016年分期提取安排實施後的相關統計數字顯示，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以一筆過方式提取累算權益的宗數為192,874宗，支付金額超過158億；而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的成員只佔約1%，遠比選擇一筆過提取權益的人數為低，令人擔心如全數提取後，未能用於將來退休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達到65歲符合資格提取強積金而從未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多少個一筆過提取權益的帳戶，在申索時其支付的權益金額比其總供款額低；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措施鼓勵退休者把權益保存在其帳戶繼續投資，以避免退休儲蓄在短時間內過度提取，影響市民晚年的退休保障？

# 初稿

## Decline in the population of school-aged Primary One students

# (15)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按教育局最新估算，小一適齡學童人口將由2019/20學年的65,700人，下跌至2020/2021學年55,700人，累計減幅達10,000人。前線教師及小學校長憂慮小學將面臨另一波縮班殺校危機，或令800名小學合約教師因而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及方案應付小學收生不足的危機，例如會否參考現時在中學已推行的「三保」政策，即「保教師、保學校、保實力」，以支援學校過渡適齡學童人口波動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因應各區區情增加個別學校的收生彈性和鼓勵多元辦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為受影響老師提供專業培訓，包括STEAM及融合教育等，以配合未來教育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Non-local students being admitted to local universities through taking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 (16)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為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全體考生代繳考試費，隨後，教育局局長表示將範圍縮窄至透過日校和夜校報考的考生。最近，有傳不少內地生會藉此來港報考文憑試和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報讀本地資助大學，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代繳2019年文憑試考試費的政策理念為何，預計政府開支、受惠人數為何；
- (二) 當局提到「透過日校和夜校報考的考生」的詳細定義為何，非本地學生能否透過日校或夜校免費報考2019年文憑試；
- (三)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非本地學生報考文憑試，平均報考多少科目，佔整體考生人數百份比為何(請以來源地分項列出)；及
- (四) 非本地學生能否憑文憑試成績參加聯招報讀本地資助大學，若是，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非本地學生參加聯招(請以來源地分項列出)，當中有多少名最終成功獲得大學取錄(請以來源地和大學分項列出)；
- (五) 當某個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取錄了一名非本地學生之後(不論是以聯招或非聯招方式)，該課程會否增加多一個本地生學額，否則，如何確保非本地生不會與本地生競爭同一個課程中有限數量的學額，如何確保取錄非本地生不會減低本地生入讀該課程的機會？

# 初稿

## Promotion of green bonds

# (17)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將帶頭在2018-2019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並會繼續鼓勵公營機構在港發行綠色債券及推動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繼續鼓勵公營機構在港發行綠色債券，會否推動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納入未來將會開通的南向「債券通」投資標的範圍，吸納更多的投資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品質保證局」今年初已開始為綠色金融發行者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該局至今已發出多少宗認證？預計本年將可完成多少宗認證；及
- (三) 政府有否考慮跟隨其他債券市場的做法，積極計劃推出「綠色債券指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version of containers into temporary residences

### # (18)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屋宇處的資料，社聯貨櫃組合屋項目選址於深水埗南昌街202至220號的舊樓地段，預計興建3幢各3層高的組合屋。惟過去不少貨櫃屋因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隱憂，圖核難獲屋宇署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組合屋計劃是否已獲指屋宇署批核圖則，是否已獲消防處批准消防裝置；
- (二) 上述項目呈交圖則供屋宇署審批的申請費為何？是否首次呈交即獲批准？如是，請列出呈交日期、批准日期；如否，請列出由首次呈交至批准圖則的更改次數、更改日期、每次所涉入則費用及批准日期；
- (三) 屋宇署審批上述項目的圖則時，牽涉的標準具體為何；
- (四) 消防處審批上述項目的消防裝置時，牽涉的標準具體為何；
- (五) 請表列過去5年，所有屋宇署及消防署接獲的貨櫃屋申請詳情，包括申請日期、所涉申請費、更改申請內容的次數、審獲結果、興建地址(若未能按項透露詳情，請表列按年統計申請次數、獲批次數、平均所涉申請費、平均處理時間、更改申請內容的平均次數)；及
- (六) 以列表按年列出過去5年入則貨櫃屋不獲批的申請，其項目地址及不獲批之理據？

# 初稿

## Handl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fill

### #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年不時有人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發表報告，批評執法部門打擊這類行為不力。另一方面，近年在本港進行的填海工程不多，適宜再用於填海或地盤平整工程的拆建物料的使用量因而下降，以致現有4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因公眾填料供過於求而飽和。政府唯有把過剩填料運往外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環境保護署和規劃署分別(i)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ii)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以及(iii)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該兩個部門在未來5年有何新措施，進一步打擊這類非法行為；
- (二) 過去5年，每年在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4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分別(i)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ii)收取的費用總額，以及(iii)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政府把過剩公眾填料(i)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並按出口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數量及百分比；
- (四) 鑒於本人得悉，內地建築業對填料的需求近年逐步下降，政府有何措施應付一旦內地不再接收本港填料的情況；及
- (五) 現時在港回收的玻璃物料中，分別(i)在本港及(ii)出口後重用或作填料的百分比；鑒於填料現時供過於求，有否計劃採取措施提高玻璃物料回收重用的百分比？

# 初稿

## Safety of banana boats and jet-skis

# (2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每到夏天，香港水域都有很多人進行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包括使用俗稱香蕉船的小艇及水上電單車等。然而，過去曾發生牽涉香蕉船水上活動意外，導致人命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過去5年，當局錄得牽涉分別使用香蕉船或水上電單車的水上活動意外數字；
- (二) 在目前規管船隻的相關條例中，有沒有包括香蕉船等非機動船隻或水上電單車；
- (三) 如目前法例已經有所規管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請問分別規管兩者的具體法例及條文為何？規管的安排是否牽涉登記及發牌制度，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目前政府會否對香蕉船或水上電單車的安全使用進行定期巡查，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oor population with high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扶貧委員會早前公布的《2016年貧窮情況分析》報告書，過去4年，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在職貧窮人口有上升趨勢，由2012年的1.84萬人增至去年的2.83萬人，當中1.7萬人有大學學位，較2012年的9300人多近八成。換言之，差不多每十個大學生就有一個跌入貧窮網，反映持有大專或以上學位亦無助脫貧，並持續「向下流」的趨勢，情況並不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高學歷貧窮人口持續增加的問題，當局是否知悉原因，若然，詳情為何；就知悉的原因，當局會否制定相關的扶貧或福利政策；若否，原因為何；此外，當局預計到2022年末，上述人士的數目、年齡、性別結構，以及有關數字與現時情況的比較；
- (二) 有意見及學者文章認為，「教育產業化」、教育制度與勞力市場脫節，以及產業發展狹隘單一，是造成高學歷貧窮人口急增的主要原因。當局是否認同這三項條件的是導致上述問題的根源；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統計處1995年至2016年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大學畢業生的收入中位數由1995年的16,371元下降至2016年的13,916元。相比本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1995年的73.3上漲至2016年的103.8，增幅高達四成，反映畢業生單憑現時的收入水平難以對抗通脹，令青年貧窮情況持續。當局會否制定相關的扶貧針對性改善措施，以及防貧措施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afety of plastic containers and cutlery

# (22)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研究結果顯示，連鎖快餐店普遍使用的塑膠容器，放進微波爐加熱及承載熱食時，令其塑化劑過熱變形，釋出致癌物質，危害健康。另香港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亦發現，微塑膠污染海洋嚴重，市民日常食用海鮮烏頭，六成樣本含微塑膠，微塑膠易黏附有機污染物，市民食用有毒素魚類，有機會致癌。歐美多國以至台灣已訂時間表，陸續禁用即棄塑膠餐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關注塑膠容器餐具過熱致癌及食肆濫用廉價即棄塑膠餐具情況；
- (二) 有何政策及措施，促請呼籲連鎖食店、學校及政府綜合大樓食堂，從減少塑膠污染食物鏈、環境及保障市民健康角度考量，改用非塑膠、可再用容器食具；
- (三) 有否政策改變大量使用塑膠食具生活習慣，培養市民由年幼學生開始，減用塑膠容器、食具，多自攜餐具習慣；及
- (四) 有否研究近年新增癌症個案，有多少百分比與上述塑膠污染導致環境及健康影響有關？